

##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中国药科大学签订建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##### （一） 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药科大学（以下简称“药科大”）签订了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国药科大学建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双方拟共建“代谢疾病创新药物发现校企联合实验室”，主要进行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物和仿制药的研发工作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。

##### （二） 审批情况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与药科大签订的协议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中国药科大学始建于 1936 年，位于江苏南京，是一所在药学界享有盛誉的教育部直属、国家“双一流”重点建设大学，在药物研发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均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。

公司与药科大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与药科大拟在中国药科大学校内共同组建“代谢疾病创新药物发现校企联合实验室”，公司有权基于本身研究基础及国际相关行业前沿提出研究项目，重点开展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物创制及仿制药合成工艺方面的研究，具体开发方向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进行确定。

在协议期五年时间内，公司每年向联合实验室的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提供研究开发经费 200.00 万元，合同金额共计 1,000.00 万元。

### 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与药科大共建“代谢疾病创新药物发现校企联合实验室”，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。公司将借助药科大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，围绕公司的产品定位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综合能力。

本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协议期内的每年研发费用，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依赖。

### 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和药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，能否良好运营和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、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涉及的产品研发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，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市场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—中国药科大学建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》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6日